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3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謝昀捷  
04 鄭俊旭  
05 潘叙妙  
06 劉佳誼  
07 葉文華  
08 邱文寬  
09 李憲政  
10 王孝宸  
11 苗森電機有限公司

12 0000000000000000  
13 法定代理人 徐森基

14 原 告

15 0000000000000000  
16 法定代理人 董雲樵

17 0000000000000000  
18 0000000000000000  
19 上列原告謝昀捷、鄭俊旭、潘叙妙、劉佳誼、葉文華、邱文寬、  
20 李憲政、王孝宸、苗森電機有限公司、居義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  
21 司與被告煙嵐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  
22 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 
23 (下同) 23,480,000元(計算式：2,432,000元+4,552,000元+  
24 1,312,000元+952,000元+1,832,000元+1,832,000元+1,552,  
25 000元+1,992,000元+3,464,000元+3,560,000元=23,480,000  
26 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7,1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  
27 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  
28 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30 民事庭 法官 張淑華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施馨雅